

国家标准

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国家标准
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GB/T 34345-2017）率先构建循环经济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自标准发布以来，针对铝行业、铜冶炼行业、火电行业、钢铁行业等重点行业已指导制定《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2017）、《循环经济评价 铝行业》（GB/T 33858-2017）、《循环经济评价 铜冶炼行业》（GB/T 39180-2020）、《循环经济评价 火电行业》（GB/T 39200-2020）、《循环经济评价 钢铁行业》（GB/T 39202-2020）、《循环经济绩效评价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GB/T 42681-2023）等国家标准，支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等政策文件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ISO/TC 323 循环经济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该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循环经济领域的框架、指南、支撑工具和要求标准，发布的标准将为实施循环经济活动的任何机构或组织提供支撑，以提升循环经济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秘书处设在法国标准化协会 (AFNOR)。ISO/TC 323 发布 ISO 59004《循环经济—术语、原则和实

施指南》、ISO 59010《循环经济—商业模式和价值网络转型指南》、ISO 59014《环境管理和循环经济 二次材料回收的可持续性和可追溯性 原则、要求和指导》、ISO 59020《循环经济—循环性的测量和评价》等国际标准 5 项，在研国际标准 4 项，在研技术报告 1 项。

全球循环商业协议（GCP）1.0 版是一个自愿的、基于科学的框架，旨在帮助企业衡量、管理和传达其循环绩效。该计划由 WBCSD 与 One Planet Network（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联合开发，汇集了 150 多位专家和 80 多个组织的意见，提供标准化的指标和实用指导，用于减少废弃物、减少排放和提升价值链各类资源效率。由领先企业试点的 GCP 实现可信且可比的报告，支持企业识别循环热点，增强问责制，增强韧性。该协议在 COP30 上宣布，标志着全球循环实践协调的重要一步。

为了科学评价循环经济发展进展和成效，建立一套衔接国际、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非常必要，基于此，提请了《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GB/T 34345-2017）修订建议。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家标准《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修订）的项目编号为：20243794-T-424，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和归口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编制过程

标准起草从 2024 年 12 月开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预研究及调研分析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重点收集分析了国内外企业相关循环经济法律、法规、标准。

第二阶段：成立起草小组

修订任务下达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标准修订工作，2025年3月，公开征集标准起草专家，结合反馈情况筛选起草组成员，起草组由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

第三阶段：标准起草阶段

2025年5月，组织起草组进行内部讨论，对标准修订草稿进行了讨论。

2024年-2025年，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多次赴广东、重庆、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等多个省市的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新能源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等进行调研，调研企业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情况及指标使用情况，并根据企业在评价方面的需求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025年6-11月，起草组内部讨论，协作完善标准草案，讨论指标设置细节。

2026年1月30日，起草组召开专家研讨会，来自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天津理工大学、中国欧盟商会等单位的7位专家，对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进行指导，起草组修改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执笔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申报材料、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的撰写，与标准研讨、征求意见的组织和处理等。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有：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艾杰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参与了标准内容研讨、指标验证、编制说明修改等工作。

高东峰、张蕊、李雪冰、赵磊等主要负责标准申报材料的撰写，标准技术内容和编制说明的撰写，以及征求意见的处理等，其它单位参与人员（朱建春、许开华、徐明、邢玮玲、毛涛、魏琼、罗文臣、周学礼、欧阳庆璇、齐剑川等），分别根据自身组织特点和技术工艺情况，参与了评价框架、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标准内容的研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都有较为重要的贡献。在标准后续征求意见等研制过程中，将根据技术内容完善修改参与度和贡献进行增加、补充。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1.编制原则

- (1)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 (2) 与国际接轨，指标及其对应的分析方法要积极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 (4) 标准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4) 要结合国情和关注系统特点；

- (5) 与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 (6)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技术进步。

2. 编制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标准编制的背景

3.1 政策背景

“十四五”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不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标准。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实施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2021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提出完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健全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再制造、再生原料、绿色包装、利废建材等标准规范，深化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并

提出到 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13.5%、16%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6%以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再利用。

2024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要求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低碳根基，助力全面建设美丽中国。

2025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发布了 2017 年版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

表 1 国家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分类	指 标	单 位
综合 指标	主要资源产出率	元/吨
	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
专项 指标	能源产出率	万元/吨标煤
	水资源产出率	元/吨
	建设用地产出率	万元/公顷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	%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	%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	亿元
参考 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亿吨
	工业废水排放量	亿吨
	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	亿吨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计算）	万吨

202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议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体系，修订完善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弃物产生等统计管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

3.2 国内外相关评价框架

在国内外循环经济标准方面，起草组广泛收集了相关标准文献，并对标准进行相应比对分析。依据《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GB/T 34345-2017），针对铝行业、铜冶炼行业、火电行业、钢铁行业等重点行业已制定《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2017)、《循环经济评价 铝行业》(GB/T 33858-2017)、《循环经济评价 铜冶炼行业》(GB/T 39180-2020)、《循环经济评价 火电行业》(GB/T 39200-2020)、《循环经济评价 钢铁行业》(GB/T 39202-2020)、《循环经济绩效评价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GB/T 42681-2023)等国家标准。例如《循环经济评价 铜冶炼行业》(GB/T 39180-2020)标准规定了铜冶炼行业循环经济绩效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要求、循环经济指数计算方法和评价等级,适用于火法冶炼铜生产企业(不包含以废旧铜为主要原料的再生铜冶炼企业以及采用湿法冶炼的企业)的循环经济水平评价。

ISO 59020 为组织提供了测量和评估定义的经济系统的指导,以确定其在特定时间的循环绩效。借助强制性和可选的循环性指标,通过收集和计算数据来进行测量和评估。ISO 59020 提供了一个框架,指导所有类型和规模的组织内的用户完成测量和评估过程,包括系统边界设置和指标选择,以及以一致和可重复的方式处理和解释数据,以产生有意义和可验证的结果。该框架适用于经济系统的多个层面,从区域、组织间和组织到产品层面。为了衡量和评估组织为实现循环目标和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ISO 59020 指标选择考虑了应用的广泛性和可行性,ISO 59020 的指标框架如表 2。

表 2 ISO 59020 的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大分类	二级分类	二级指标
资源输入	核心指标	必选指标	A.2.2 输入 (X) 的再利用部分平均含量
	核心指标	必选指标	A.2.3 输入 (X) 的再生材料平均含量
	核心指标	必选指标	A.2.4 输入 (X) 的可生物再生平均含量
	附加指标	/	
资源输出	核心指标	可选指标	A.3.2 产品或材料相对于行业平均值的平均寿命
	核心指标	必选指标	A.3.3 流出 (X) 的实际产品和零部件再利用百分比
	核心指标	必选指标	A.3.4 流出 (X) 的实际提取再生材料百分比
	核心指标	必选指标	A.3.5 生物循环中流出的实际再循环比例
	附加指标		B.3.2 可再使用比例
	附加指标		B.3.3 可再生利用率
能源	核心指标	可选指标	A.4.2 可再生能源占比
	附加指标		B.4.2 从剩余的、不可再生的和不可回收的废弃物中回收的能源百分比
	附加指标		B.4.3 能源强度
水	核心指标	可选指标	A.5.2 循环水源取水百分比
	核心指标	可选指标	A.5.3 按质量要求排放的水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可选指标	A.5.4 (现场或内部) 水再利用或再循环比率
	附加指标		B.5.2 提取营养物质比例
	附加指标		B.5.3 用水强度
经济	核心指标	可选指标	A.6.2 材料生产率 (MP)
	核心指标	可选指标	A.6.3 资源强度指数 (脱钩指数)

附加指标		B. 6. 2 循环经济收入占比
附加指标		B. 6. 3 净增加值
附加指标		B. 6. 4 单位质量资源产出价值
附加指标		B. 6. 5 资源生产率
附加指标		B. 6. 6 真实进度指标

GCP 1.0 的指标框架如图 1。



图 1 GCP 的指标框架

Global Circularity Protocol for Business: Landscape analysis: Corporate performance & accountability, and policy & regulations 对比了各评价框架的指标选择，可见资源流入、资源流出、

水、能源、经济影响等指标有广泛共识，行动和资源、目标设置在部分框架中使用，如图 2。

	Circular Economy Focus				General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ESRS E5	ISO 59020	CTI	Circulytics ^a	GRI ^b	SASB ^c
	Reporting standard; guidance for CSRD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	Self-assessment framework; voluntary	Self-assessment tool; discontinued	Reporting standard; voluntary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Inflows ^d	✓	✓	✓	✓	✓	✓
Outflows ^d	✓	✓	✓	✓	✓	✓
Water	Covered by ESRS E3	✓	✓	✓	Covered by GRI 303	✓
Energy	Covered by ESRS E1	✓	✓	✓	Covered by GRI 302	✓
Financial impacts	✓	✓	✓	✓		
Actions and resources	✓		Guidance			
Target-setting	✓		Guidance			

图 2 各主流循环经济指标体系对照

2017 版标准评价指标由资源产出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两大类指标构成。资源产出率指标包括能源产出率、水资源产出率、原材料产出率等，资源循环利用率指标包括水的重复利用率、典型可利用废气的回收利用率、典型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等指标。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25）国家标准主要有三个变化。一是明确新定义新内涵，提出“新五化”，即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和用地集约化。二是重构指标体系，确立“新五化”的一级指标框架，下设可延伸扩展的二、三级指标，并强化以定量指标为主，突出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利用，权重合计占比高达 60%。三是优化评价方法，引入基于“基准值”和“引领值”的量化评分体系，企业将实际数据与“基准值”和“引领值”进行对比得出分数，通过评分反映自身绿色化发展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

通知规定的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类型	权重分值
产业发展	1	近三年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	正向定量	4
	2	省以上绿色工厂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正向定量	7
	3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正向定量	7
能源利用	4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正向定量	7
	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正向定量	7
	6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2级以上企业综合能源消耗占比	%	正向定量	6
资源利用	7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正向定量	7
	8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正向定量	6
	9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正向定量	7
基础设施	10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正向定量	3
	11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正向定量	3
	12	建设园区工业绿色微电网	—	正向定性	5
	13	建设园区能碳管理中心	—	正向定性	5
生态环境	14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逆向定量	6
	1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弹性系数	6
	16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逆向定量	7
	17	二氧化碳排放弹性系数	—	弹性系数	7

本次标准修订对接国际先进做法，结合 ISO/TC323 与相关工具（例如 GCP）的衔接进展。同时，考虑指标的适用性和可行性，优先考虑已经在现有政策框架内使用的成熟指标。

4.标准主要条款及编制依据

该标准共包括八部分内容：

4.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循环经济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框架、设定系统边界、循环性测量和数据收集、评价结果报告的要求。本文件适用

于各种类型企业或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绩效评价,其他级别系统(园区、城市、区域层面)的循环经济绩效评价可参照执行。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 GB/T xxxx 循环经济 术语。

4.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给出了循环经济、资源、价值、资源产出率等术语。

4.4 基本原则。

原则 1:循环经济原则,应考虑系统思维、原生资源消耗减量化、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可追溯性、生态系统韧性等循环经济原则。

原则 2:系统边界确定原则,应明确所关注系统的边界,涉及到其他价值链和价值网络的,应明确不同系统之间的相关联系;应涵盖所关注系统的所有资源流动和价值影响。

原则 3:评价原则,参与评价的系统应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使用的评价方法、指标和数据来源应适应实施评价活动。评价使用的数据应具备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所有的资源投入和产出(如果适用)均应量化。评价结果应具有可比性。

5 评价框架。

本部分给出了包含概述、设定系统边界、循环性测量和数据收集、评价结果报告的评价框架。

5.1 概述

循环经济绩效评价的框架由几个相互关联的阶段组成,可以根据需要重复进行。该框架包括但不限于:

- 设定系统边界;
- 循环性测量和数据收集;

- 指标计算、评价；
- 评价结果报告。

5.2 设定系统边界

设定系统边界阶段包括以下活动：

- 明确关注的系统层级（例如产品、组织、跨组织）；
- 明确关注的系统与经济、社会和环境系统的相互作用；
- 明确应涉及哪些利益相关方，以及如何获取所需信息。

5.3 循环性测量和数据收集

循环性测量和数据收集包括以下活动，根据需要可以进行迭代优化：

- 选取循环经济指标；
- 识别需要测量的信息；
- 明确数据质量要求；
- 进行数据收集。

5.4 评价结果报告

对循环经济指标测量结果进行计算、汇总和分析，应形成所关注系统的循环经济价值和影响的全面评估。

应规范编制评价报告，并以适宜方式进行信息交流。

6-8 部分分别针对设定系统边界、循环性测量和数据收集、评价结果报告提出要求。

6 设定系统边界

6.3.1 资源流入

资源流入可以是可再生资源，也可以是不可再生资源。资源流入包括：

- 再使用产品或零部件；

- 再生材料（二次资源）；
- 可再生资源；
- 原生且不可再生资源。

这四部分相加是 100%的资源流入，为相关指标计算提供指引。

6.3.2 资源流出

关注的系统未能回收的资源流出可能属于可回收，但离开目标系统时，视为非循环资源流出。资源流出包括：

- 资源流出再使用部分；
- 资源流出转化为回收资源部分；
- 资源流出生物循环部分；
- 非循环资源流出。

这四部分相加是 100%的资源流出，为相关指标计算提供指引。

7 循环性测量和数据收集

一级指标优先选择在国际上有共识、广泛使用的资源流入指标、资源流出指标、能源循环性指标、水资源循环性指标、经济循环性指标，此外为体现循环降碳效益，增设循环降碳指标。

二级指标设置上，参考 ISO59020 思路，设置核心指标（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和附加指标。核心指标是用于测量和评估循环性的最小范围定量指标，核心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因不适用原因未使用核心循环经济指标的，需在评价报告中说明，未使用的必选核心指标分值取零。附加指标是为核心指标提供额外循环经济信息的补充指标。在指标选取部分给出了部分系统层级的指标选择示例。

循环经济评价指标设置考虑，见下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指标来源

资源流入	1.	资源流入的平均再使用比例	核心指标-必选	%	ISO 59020
	2.	平均再生材料比例	核心指标-必选	%	ISO 59020
	3.	平均原生可再生生物质材料比例	核心指标-必选	%	ISO 59020
	4.	关键原生材料比例	附加指标	%	GCP 1.0
资源流出	5.	产品/材料的平均使用寿命与行业平均水平比值	核心指标-可选	%	ISO 59020
	6.	资源流出中实际再使用比例	核心指标-必选	%	ISO 59020
	7.	资源流出中实际转化为再生材料比例	核心指标-必选	%	ISO 59020
	8.	实际生物循环比例	核心指标-必选	%	ISO 59020
	9.	产品设计可再生利用率	附加指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59020 ● GCP 1.0 ●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国家标准
能源循环性	1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核心指标-可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59020 ● 绿色工厂国家标准 ●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11.	能源产出率	附加指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直接使用 ISO 59020 能源强度指标 ● 2017 版标准指标 ●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水资源循环性	12.	循环水源取水比例	核心指标-可选	%	ISO 59020
	13.	现场水循环利用率	核心指标-可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59020 ● 绿色工厂国家标准 ● 2017 版标准指标
	14.	水资源产出率	附加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直接使用 ISO 59020 用水强度指标,使用2017版标准指标; ●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经济循环性	15.	线性资源生产率	核心指标-可选		ISO 59020
	16.	资源强度指数	核心指标-可选		ISO 59020
	17.	循环经济相关收入占比	附加指标		ISO 59020 附录 B
循环降碳	18.	温室气体减排比例	附加指标		大类指标参考 GCP, 二级指标修改自项目减排量国家标准

与 2017 版标准相比,大幅压缩了资源循环利用率指标,因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存在与关注的系统自身的边界不清晰的问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中水回用率纳入到水资源循环性指标中。

指标选择时,尽量考虑国内有统计、评价基础的指标,对选择的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与 2017 版标准相比，对评价方法进行了简化，保留更大的灵活性，使用评价结果时，可以独立使用各大类指标结果，也可以进行各大类指标综合评估。

三、标准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本标准技术经济分析

本标准的修订，将与循环经济管理、环境管理等标准相互配合，有力推动我国循环经济产业的减量化、资源化、高值化发展。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不涉及。

六、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关系：该法明确要求，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而该标准正是属于循环经济基础通用类标准，是落实法律条款的需要。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关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该标准提供资源效率对标的指标和计算方法。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的关系：《意见》提出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该标准提出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指标和测度方法参考。

国务院《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提出健全循环经济统计体系和评价制度，本文件可以提供参考。

铝行业、铜冶炼行业、火电行业、钢铁行业等重点行业都涉及循环利用活动，都可以参考该标准细化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界定的产业包括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相关细分产业的绩效评价都适用该标准，例如《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解释说明中园区循环化改造方向直接引用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等标准。

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安全、质量、能耗等强制性标准。

七、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其理由；密级确定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自发布之日 3 个月实施，以便相关监督部门、技术机构提前做好准备。

十一、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 该强制性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 期的建议。（仅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十二、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代替 GB/T 34345-2017 《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

十三、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系列标准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参考文献目录等。

无。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4 月